

财 政 部 文 文 化 部 件

财文〔2016〕29 号

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《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中央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文化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文化广播电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现就《财政部 文化部关于印发〈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2〕45号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各级财政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、相关工作人员在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审批工作中，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、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（或项目）分配资金、擅自超出规

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等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和职责分工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12月11日印发

